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3日上午9:15至2021年10月13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8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 1 至议案 3 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 1 至议案 3，关联股东向平、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及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1.00 | 《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黄然、叶展

电话：0731—88218891

传真：0731—88596393

邮编：410131

电子邮箱：ir@goke.com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 六、备查文件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72”，投票简称为“国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公司）参加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 提案<br>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注：**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注            |  |

注：本表复印有效